环境监察人员工作守则

1、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环境保护事业努力做好环境监察工作。

2、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法，科学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3、服从领导，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局、大队各项规章制度，刻苦钻研业务技术，同志间相互尊重，礼貌待人。

4、在环境监察工作中要深入现场，认真调查研究，不怕苦、不怕累，按时完成本职工作。

5、尊重客观事实，秉公执法，为政清廉，不徇私情，不吃请，不受贿，不以权谋私。

6、到基层单位从事环境监察工作，必须两人以上，统一标志，持证上岗。

7、为被监察单位和个人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环境监察人员行为规范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宣传并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二、热爱环境监察工作，敬业进取，忠于职守，钻研业务，精益求精。

三、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明，仪表端正，坚持原则，以理服人。

四、秉公执法，不越权，不渎职，廉洁自律，不徇私情，做到：

1、不收受被监察单位的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

2、不接受被监察单位的宴请。

3、不参加被监察单位邀请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娱乐活动。

4、不参与被监察单位或个人的营销活动。

五、在现场监察时，遵守环境监察工作程序

1、出示“中国环境监理证”、“行政执法证”，持证上岗。

2、执行任务两人以上，向被监察单位说明来意，公开监察结果和处罚的依据，注意现场勘测和取证，妥善保管有关资料。

3、制止环境违法行为，遇有环境污染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4、执行现场监察报告制度。

5、为被监察单位保守技术与业务机密。

六、在查处环境事故和纠纷时，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

1、对群众来信来访逐一登记、立案，妥善处理并及时回复。

2、对群众有关环境问题的检举或控告，认真核实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对环境事故纠纷的查处，应在规定限内完成。

4、执行污染事故报告制度。

现场环境监察工作制度

1、对重点污染源及其污染防治设施的现场监察每月不少于一次。

2、对一般污染源及其污染防治设施的现场监察每季不少于一次。

3、对建设项目、限期治理项目现场监察每月不少于1次。

4、综合治理工程、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现场监察每季不少于1次。

5、对群众举报的污染源，及时进行现场监察。

6、现场监察必须二人以上，并持证上岗。

7、监察人员要积极宣传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各项政策、法规，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8、现场监察中要认真调查了解，核实各有关情况，并如实填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9、监察人员要积极协助污染单位对污染事故隐患及时采取防治污染发生和扩散的应急措施，重大问题马上向队长报告。

10、现场监察要求实事求是、不徇私情、不收受礼物和吃请。